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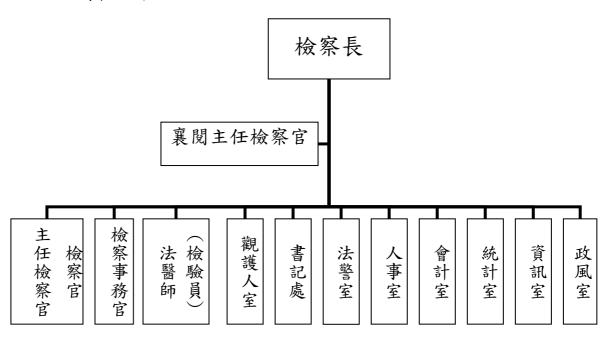
																							負	次
_	、預算	總說明	月·		•	•	•	•		•	•	•	•	•	•		•	•	•	•		•	1-	8
=	、主要	表																						
	(-)	歲入	來派	原別	預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9—	10
	(=)	歲出	機關	<b>制别</b>	預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11-	-12
Ξ	、附屬	表																						
	(-)	歲入	項目	說	明提	要	表	•	•	•	•	•	•	•	•	•	•	•	•	•	•	•	13-	-20
	(=)	歲出	計畫	提.	要及	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	•	•	•	•	•	•	•	•	•	21 -	-28
	(三)	各項	費用	彙	計表		•	•	•	•	•	•	•	•	•	•	•	•	•	•	•	•	30-	-31
	(四)	歲出	一級	及用:	途別	]科	目	分	析	表	•	•	•	•	•	•		•	•	•	•	•	32-	-33
	(五)	資本	支出	分	析表		•	•	•	•	•	•	•		•	•	•	•	•	•	•	•	34-	-35
	(六)	人事	費彙	之計	表・	•	•	•	•		•	•	•	•	•	•		•		•	•	•	36	
	(セ)	預算	員額	頁明:	細表		•	•	•		•	•	•	•	•	•		•		•	•	•	38-	-39
	(八)	公務	車輛	丙明:	細表		•	•	•		•	•	•	•	•	•	•	•	•	•	•	•	40-	-41
	(九)	現有	辨么	房	舍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42-	-43
	(+)	收支	併列	案	款對	照	表	•	•			•		•		•		•	•	•	•	•	44	
	(+-	· ) 捐	助經	至費.	分析	表	•	•	•			•		•		•		•	•	•	•	•	46-	-47
	(+=	- )歲	出接	安職	能及	經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		•		•	•	•	•	•	48-	-53
	(十三	.) 跨	年期	<b>月計</b>	畫櫻	E 況	表	•	•	•		•				•			•	•	•	•	54	
	(十四	1)立	法院	記審:	議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所	提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	
		注	意事	耳項:	辦理	!情	形	報	告	表										•			55-	-60

# 總說明

#### 一、 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 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 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襄閱主任檢察官: 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砻	頂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T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600	601	82	82	=	=	11	11	=	1	14	14	П	П	707	70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707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

- 1. 精簡技工1人。
-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法務部。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 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 沉淪,本署主動實施偵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及強力打擊詐欺集團,營造 廉能政治環境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 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 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

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 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 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 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診斷簡化作業流程及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嚴辦貪瀆、金融、經濟、槍砲、組織及綠能犯罪等, 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落實政府五打七安政策;滾動檢討、鎮 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 零容忍決心。
- 3. 強力打擊詐欺集團:依據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2.0,持續提升本署「預警中心功能」,並賡續辦理「斬金行動專案」,發揮前端阻詐,溯源刨根, 澈底瓦解詐欺集團各分工階層。
- 4. 全力清理積案:對於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 比例。
- 5. 加強實行公訴制度:持續落實公訴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
- 6. 傾聽民眾心聲、貼近人民感受、深化司法改革,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_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及列管陳情案件	<ol> <li>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li> <li>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li> </ol>
_	一般行政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 藥、毒品、電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ol> <li>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li> <li>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li> <li>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li> </ol>
		_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 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 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	檢察業務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li>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li> <li>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42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li> </ol>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	檢察機關 擴(遷)建 計畫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 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 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 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檢察大樓。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333.25
實執行公文時	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	件、辦結日數 3.51 日,總發文件
效管理及列管	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數平均每月 14,735.83 件、辦結
陳情案件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	日數 2.01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
	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	定於期限內完成。
	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2, 141 件。
	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
	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	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
	另行分案偵辦。	共受理 1,792 件。
二、一般行政:加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53,324
強推行為民服	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
務工作	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123, 23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	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527
強贓證物品、	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4,380 件。
槍械彈藥、毒	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	
品、電動玩具	理。	
及保證金之保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	
管、處理	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	
	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	
四、 从 家 米 改 , 1.	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b>坳</b> 从海贼安 99 从, 今二安 40 从,
四、檢察業務:加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	辦結瀆職案 22 件、貪污案 49 件、 重大刑案 88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
強犯罪追訴	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 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	建入州系 00 仟、足松系 2 仟、建及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33 件、
	新珪貝乃采什在思事項」	<ul><li>に必み無り、機管・制候例系 155 件、</li><li>詐欺案 14,637 件、侵占案 3,239 件。</li></ul>
		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5,827
	ц、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 。 一根、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	件等。
	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	11 4
	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	
五、檢察業務:妥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68.17
適運用職權不	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2.08
起訴及緩起訴	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12%。
制度		
六、檢察業務:加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9,060 件、發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刑事裁判執 行 七、檢察業務:推 展觀護工作	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 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 緩力之規定 以納,且依規定准其分 線 以納, 是 以納 。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1項規定辦理,設立。 執行務 等 有 以 , 致 , 致 , 以 , 段 等 段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執行 6,387 件、易科罰金 3,803 人、專科罰金 915 人、通緝 2,364 人、易服社會勞動 519 人、送觀察勒戒 766 人及送強制戒治 111 人。  受理件數 6,038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 14,726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 人3,885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32 場 1,536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 件、測謊 5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080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5
次 《 》 是 檢 之 是 檢 之 是 檢 之 是 檢 之 是 会 之 是 会 之 程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等1,080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 理報5件、修復式司法辨理6件等。  1. 113年1月5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初步設計構想方案報告書。  2. 113年6月7日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採購決標、6月21日完成簽約產分字第11335008180號同意有償稅用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股32-2地號國有土地。  4. 113年9月23日完成臺北市中理者變更。  5. 113年10月15日完成舊建築物拆除工程採購決標、10月30日取得成簽約。  6. 113年10月30日取得拆除執照。  7. 113年11月6日取得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計畫核准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 273 件、
執行公文時效	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	辦結日數 2.25 日,總發文件數平
管理及列管陳	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每月14,794件、辦結日數2.38
情案件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	日。
IA ACT	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201 件。
	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	3. 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
	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	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
	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	787件。
	另行分案偵辦。	
二、一般行政:加強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33,409
推行為民服務	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
工作	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		65,84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	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777
臧證物品、槍械	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	件, 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4, 024 件。
彈藥、毒品、電	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	
動玩具及保證	項」處理。	
金之保管、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	
	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	
	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	
	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	
	理。	
四、檢察業務:加強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	辦結瀆職案 10 件、貪污案 24 件、
犯罪追訴	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	重大刑案 51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	管制條例案 81 件、詐欺案 6,360
	規定辦理。	件、侵占案 1,703 件及違反毒品危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	害防制條例案 2, 951 件等。
	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	
	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	
	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	
	建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	
五、檢察業務:妥適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87.67
運用職權不起	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81.17
訴及緩起訴制	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件, 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24%。
度		
六、檢察業務:加強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	執行案件受理 18,139 件、發監執行
刑事裁判執行	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	3,650件、易科罰金2,194人、專科

	1 + 1/10 1	/X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推展 觀護工作	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 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 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 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 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 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 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 動司法保護工作。	罰金 485 人、通緝 1,325 人、易服 社會勞動 193 人、送觀察勒戒 346 人及送強制戒治 40 人。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39 人次、約談 受保護管束 7,786 人次、定期驗尿 受保護管束人 1,761 人次、法治學 習輔導 25 場 759 人次、測謊 3 件、 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525 人次、司 法保護中心通報 2 件、修復式司法
八、檢察機關(遷臺 光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辦理 8 件等。  1.114 年 3 月 28 日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規劃設計廠商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  2.舊建築物拆除工程 114 年 4 月 13 日報竣,並於 6 月 12 日辦理契約變更之議價。  3.114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審查會議,114年5 月 23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重新提送,114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83 次會議。

# 主 要 表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 <u>八</u>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 , , , , , , , , , , , , , , , , ,
款		目	節		(本午及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0400000000 1 1	746,269	808,180	904,227	-61,91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327	795,703	882,534	-74,376	
	11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721,327	795,703	882,534	-74,376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1	司金罰鍰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295,564	294,245	519,965	1,319	
			1	沒入金	293,743	292,294	519,965	1,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55,363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821	1,951	-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49	175	5,574	-26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175	38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5,5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	105	71	-13	
	87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92	105	71	-13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	105	71	-13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92	105	7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8	395	1,307	23	
	121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418	395	1,307	23	
	1	1	1	1	1	1		i .	1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u> </u>	<u>'</u> 斗	1 1/1	41		1 左 六	1年八四1		<b>未在庇</b> 伽	平位 - 州至市「九
款項		目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23410100 財産孳息 0723410101	292	296	1,051	-4	
			1	利息收入	-	-	7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92	296	30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 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	99	25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410000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1	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01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 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32	11,977	20,044	12,4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項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237,122	1,169,773	1,117,476		1.本年度預算數1,237,122千元,包括人事費1,164,669千元,業務費72,195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4,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8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504千元。
		2		3423411000檢察業務	170,133	141,217	126,608		1.本年度預算數170,133千元,包括 業務費110,763千元,設備及投資5 ,189千元,獎補助費54,1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務經費14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6,22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689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581,701	539,925	507,07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 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 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以 前年度已編列1,050,995千元,本年 度續編581,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 1,776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1,600	5,090	2,300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月		7			丁 半 八	, 四 110 平及	ı	単位・利室市1九
款	<u>科</u>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1,600	5,0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5,614		檢察官室、執行科
	.14		_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del>ک</del>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0					
2				罰款及賠償	賞收入		425,614			
				042341000	00					
	110			臺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425,614			
				署						
				042341010	00					
		1		罰金罰鍰	及怠金		425,614			
				042341010	)1					
			1	罰金罰鍰			425,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	院判決罰金或征	导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3,743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λ Ι		<b>目</b> :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	ξ.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10000	收入		293,743			
	110			臺灣臺北地署 0423410200	方檢察		293,743			
		2		沒入及沒收 0423410201	財物		293,743			
			1	沒入金				493千元。 2.係緩起訴處 收支併列項	保證金、贓證物 分金及認罪協商 目,其中55,363	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75, 金等收入118,250千元,屬 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 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821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u> </u>		 項	且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 0423410000	入		1,821			
	110			臺灣臺北地方署	万檢察 		1,821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 0423410202	物		1,821			
			2	沒收物變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验 沒入等變價收入。	<b>護之贓證物及違禁</b>	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歳	入	 項	<u> </u>     目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		
				0423410000				
	1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49		
				署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149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多	泛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2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u> </u>	λ	項	目		·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E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2			
				05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		92			
				署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2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410100 財産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	預算金額		2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1	<del></del>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2		
				0723410000					
	121			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		292		
				署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292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2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	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6		總務科
	歲	λ		目	<del>'</del>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b>支</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6		
				0723410000					
	121			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		126		
				署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	i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432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设</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4,432		
				1223410000				
	119			臺灣臺北地方檢	<b></b>	24,432		
				署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24,432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	1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	]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1,237,12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	!: Z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u> 金 額	承辨單位	
01 人員維持	1,164,669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64,669千元,其內
1000 人事費	1,164,669		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2,669千元,係職員682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之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179,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8,000千元,係駕駛14人及工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74,000		3.獎金179,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55 保險	60,000		4.其他給與10,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74,0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61,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7.保險60,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4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195		1.業務費72,19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員工進修補助等經
2006 水電費	11,160		費。
2009 通訊費	1,500		(2)水電費11,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通訊費1,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7 保險費	220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3,286		(5)其他業務租金19,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2		影印機等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23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9		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7)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
2072 國內旅費	140		等之保險費。
2081 運費	47		(8)物品3,286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1>資訊耗材等經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8		<2>車輛油料費90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 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78千元。
			(9)一般事務費20,20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25千元,係按員工707人
			及約用人員6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經資門併計

	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7,122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用途別科目金	額 承辨單	- 位 説		明
支計 <b>畫</b> 及 用 途 别 科 目	用途 別 科 目   金	<ul><li>額</li><li>本辦</li></ul>	。	(120人,每年4,5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每年4)),每年4 (120人 每年4)),每年4 (120人 每年4 <del>年4</del> 每年4 (120人 每年4 <del>年4</del> <del>年4</del> <del>年4</del> <del>年4</del> <del>年4</del>	費2,258千元,條按 年16,000元,職員 (00元計列。 ,400千元。 之供餐費400千元。 之供餐費950千元。 之件餐費950千元。 查事務經費11,042千 選費30千元,250千元 (3千元,250千元) 基本維護費1,200千元 基本維護費7,123千 基本維護費7,123千 基本維護費1,519千元,包括 (持按機車1輛、石 新人工計列。 等處所不分的一般公務。 等處所不分的一般公務。 等處所不分的一般公務。 等處所不分的一般公務。 等處所不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0,13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 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 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 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147,02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87,65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7,655		(1)通訊費14,69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
2009 通訊費	14,698		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767		(2)約用人員酬金44,767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3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3,7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76		<1>特約通譯報酬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41		<2>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監護處分評估
2084 短程車資	30		小組會議等聘請委員出席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9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9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303
4000 獎補助費	54,181		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48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433		(4)物品3,72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80千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37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
			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
			費45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
			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
			詢及服務等辦案經費6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9,599千
			元。
			<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62千元。(另相
			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物品80千元,共編列1,182千元。)
			<9>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相關業務經費229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村	<b></b>					預算金額	170,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金 額				<ul> <li>(6) &lt;1 &lt;2 &lt;3 &lt;4 &lt;5 </li> <li>(7) </li> <li>(6) &lt;1 &lt;2 &lt;3 &lt;4 &lt;5 &lt;6 </li> <li>(7) </li> <li>(6) &lt;2 &lt;3 &lt;4 &lt;5 &lt;6 &lt;6</li></ul>	上。 達人屍體搬運及 養5,341千選 為1,341 一次 養5,341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明 之冷藏等經費169千元 包括: 鑑定人日旅費4,200千 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相、勘驗及拘提等 。 。 。 。 。 。 。 。 。 。 。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0,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辦治選療所理療工理人理事理千費4 (6)解謝 20旅品鎮視刑服理療工理人理事理千費4 (2)解訪緩易辦治選 (4)以易辦治選 (5)解別 1 (6) (6) (6) (6)	00千元,包括: 害防制業務差旅費 調解業務差旅費20 保護管束人業務差 保護管束人業務差 區處遇業務差旅費 會勞動業務差旅費 高毒品施用者緩起 例業務與新世代反 差旅費154千元。 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品業務觀護助理元。 是訴處分附命戒瘾 毒策略個別化處 39千元。 情個案管理人員所 情個案管理工作相 實施計畫等經費 付30千元。 於費20千元。 付154千元。 是訴處分附命戒瘾 重新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581,70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1,701	總務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援	<b> </b>
3000 設備及投資	581,701		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	8日院
3005 土地	430,000		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4,	14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701		87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呈及土
			地價款,112年度編列4,000千元、113年度	編列5
			07,070千元,114年度編列539,925千元,4	上年度
			續編581,701千元,預定辦理細部設計核定	
			大管線核准取得、主體施工標招決標、假語	2工程
			  、預壘排樁施工及土地價款等相關作業,問	
			列12,507,79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	
			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	
			6,228,917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	
			%,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	
			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	
			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	
			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2,851千元(本年度編	
			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	
			額內執行。	/ 14/
			DAL 145/11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3,9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	%汰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1	換警備車(17至23人座)1輛之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900			
		27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額 699 各科室 00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 699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19800	合 計
合 計	1,237,122	170,133	581,701	3,900	699	1,993,55
1000 人事費	1,164,669	-	-	-	-	1,164,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	-	-	-	772,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	-	-	-	8,00
1030 獎金	179,000	-	-	-	-	179,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	-	-	-	10,00
1040 加班費	74,000	-	-	-	-	74,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	-	-	-	61,00
1055 保險	60,000	-	-	-	-	60,00
2000 業務費	72,195	110,763	-	-	-	182,9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	-	3
2006 水電費	11,160	-	-	-	-	11,16
2009 通訊費	1,500	14,698	-	-	-	16,19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	-	-	-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	-	-	-	1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
2027 保險費	220	-	-	-	-	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7,791	-	-	-	57,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502	-	-	-	9,50
2051 物品	3,286	3,875	-	-	-	7,1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2	19,126	-	-	-	39,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23	-	-	-	-	8,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519	-	-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500	-	-	-	-	4,50
2072 國內旅費	140	5,741	-	-	-	5,88
2081 運費	47	-	-	-	-	4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3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
3000 設備及投資	-	5,189	581,701	3,900	-	590,79
3005 土地	-	-	430,000	-	-	430,00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华氏区	1115年度		- 早1	立·新量幣十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3423411000	3423418500	3423419011	342341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損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51,701	-	-	151,701
3025 運輸設備費	-	_	_	3,900	_	3,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189	_	_	-	5,189
4000 獎補助費	258	54,181	_	_	-	54,4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748	_	_	-	8,7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5,433	_	_	-	45,433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_	_	_	-	258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 臺灣臺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b>1</b>	Î	<del></del> 支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12		目		ı		業務費 182,958	獎補助費 54,439 54,439 258	支 債務費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合 計		出	本 支	資			出
'다 티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993,5	590,790			500 700		1 402 765	600
		-	-	590,790	-	1,402,765	699
1,993,5	590,790	-	-	590,790	-	1,402,765	699
1,237,1	- 100	-	-	- 100	-	1,237,122	-
170,1	5,189	-	-	5,189	-	164,944	-
581,7	581,701	-	-	581,701	-	-	-
3,9	3,900	-	-	3,900	-	-	-
3,9	3,900	-	-	3,900	-	-	-
6	-	-	-	-	-	699	699

# 臺灣臺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							
12				ı	部主管 )02341							
	14			臺灣臺	臺北地	方檢察	署		430,000	151,701	-	
					342341 司法支				430,000	151,701	_	
				3	342341					, ,		
		2		檢察 3	業務 8423413	0 <i>5</i> 00			-	-	-	
		3			9423416 幾關擴		計畫		430,000	151,701	-	
		4			3423419							
		4		l	建築及 342341				-	-	-	
			1		<b>及運輸</b>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合 計	其他資本支出		資	投	及	
	六九兵不又山	投資	權利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590,	-	-	-	5,189	-	3,900
590,	-	-	-	5,189	-	3,900
5,	-	-	-	5,189	-	-
581,	-	-	-	-	-	-
3,	-	-	-	-	-	3,900
3,	-	-	-	-	-	3,900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量計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人 别 說 明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六、獎金 179,000 七、其他給與 10,000 74,000 超時加班費45,419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十一、保險 60,000 十二、調待準備

1,164,669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u> </u>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 署	方檢察	600	601	-	-	82	82	-	-	11	11	-	1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600	601	-	-	82	82	-	-	11	11	-	1	14	14

###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車輛整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排配室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素養費     其他     債     註       1 同長専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8     17 EAC-5309。電影汽車(含電池)。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8.30     47     51     17 AKP-959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28.30     9     2     1 633-DFB = 106年1月份由最高検察署移入。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259-QT。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60     43     9     15 408-WB。預計115年11月次操,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44萬6。941公里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5.60     43     26     15 KJA-031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3.11     5,123     2,280     25.60     58     9     16 KJA-03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8200-EH。信防車。對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4472-EY。對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9     44470-EY。		I				华氏図110年				干加	□・利室常丁儿
取行車離:   1   10.11   0   0   0   0.00   0   28   17   24C - 5309 - 電助汽車(名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電池)、本 (全元を) (元元を) (元元を	車輛數		乘客人數	購置	八缸總   排氣量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借 註
1 首長専用車 4 110.11 0 0 0 0.00 0 28 17 [MC-5309 - 電影汽車(含電池) 1 小反車 2 104.05 2,351 1.668 28.30 47 51 17 AKP-959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28.30 9 2 1 633.DFB - 106	-1 11/20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VX X		179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28.30 9 2 1633-DFB - 106年月份出版 高格繁智 A 1 特種車 - 營礦車 6 96.09 2.488 1.668 28.30 47 51 44259-QT - 1 将種車 - 營礦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60 43 9 15408-WB - 545115-年11 月決集 - 4457-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10.11	0	0	0.00	0	28	17	電動汽車(含
1 特種車 - 整備車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8.30	47	51	17	AKP-959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60 43 9 15 408-WB - 預論計15年11 月 大阪 - 截石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7472-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7472-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7472-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7472-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2-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3-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473-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7473-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2580-QT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0480-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Ы₯車。 1 持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1 40481-QZ - Ы₯車 - 1 持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40481-QZ - Ы₯車 - 1 持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28.30	9	2	1	
指揮車 - 整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5.60   43   26   15   KJA-0310   15   Mate - 整備車   36   113.11   5,123   2,280   25.60   58   9   16   KJA-0338   15   Mate - 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8200-EH -   (信防車 - 其他   7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472-EY -   (制除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0-EY -   (制除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3-EY -   (制除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3-EY -   (制除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473-EY -   (制除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   4473-EY -   (制除車 - 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4480-QZ -   (制除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40480-QZ -   (制除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4   98.05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除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於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於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於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於車 - 其他   7   105.08   2,359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   (制於車 - 其他   4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259-QT∘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3.11 5,123 2,280 25.60 58 9 16 KJA-03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8200-EH。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信防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60	43	9	15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截至 114年6月底行 駛里程數為44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 8200 - 日 。 信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4472 - EY 。 勘験車 。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9 4 4470 - EY 。 勘験車, 預計 114年11月 法 接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473 - EY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 2580 - QT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0480 - 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0481 - QZ 。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2 - VA。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 - VA。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5.60	43	26	15	KJA-0310 °
1 特種車 - 其他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3.11	5,123	2,280	25.60	58	9	16	KJA-0338 ∘
1 特種車 - 其他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おりゅう   かりゅう   かりゅう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 2580-QT。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0480-QZ。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0481-QZ。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2-VA。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9	4	勘驗車,預計 114年11月汰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0480-QZ。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0481 - QZ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2 - VA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 - VA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AMX - 9552 。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 - 7103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2-VA。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3。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AMX-9552。 值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3。 勘験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6。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6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 特					十年八四110千				<u>+ 12</u>	- * 州至 中 1 / 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4 問題車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4 問題・少221 - 計劃編章 -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4 問題車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4 問題・少221 - 計劃編章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排氣重、	數昌(八孔)		<b>A</b> 妬	養護費	其他	備 註	
1 特種車-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34 6 189-2863 - 勘数率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4 189-3221 - 数额单 - 1			个否可做 干片	(五万公分)	数里(公刊)	平頂(九)	並領			#1. #A	
打 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4 股界-9221。 物策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	1,798	1,668	28.30	47	34	6	BBP-28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	1,798	1,668	28.30	47	26	4	BQR-9221 ∘	
송 하 32,616 908 804 145											
송 하 32,616 908 804 145											
令 計 32,616 908 804 145											
\$ # 32,616 908 804 145											
숙 확 32,616 908 804 145											
今 計 32,616 908 804 145											
令 計 32.616 908 804 145											
♦     \$†     32,616     908     804     145											
숙 화 32,616 908 804 145											
송 화 32,616 908 804 145											
令 計 32,616 908 804 145											
令 計 32,616 908 804 145											
今 計 32,616 908 804 145											
승 화 32,616 908 804 145											
合 計 32,616 908 804 145											
송 화 32,616 908 804 145											
숙 화 32,616 908 804 145											
승 화 32,616 908 804 145											
合 計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학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학 32,616 908 804 145											
수 화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승 화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승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승 하 32,616 908 804 145											
(수) 하 32,616 908 804 145											
合 計 32,616 908 804 145											
		合 計			32,616		908	804	145		

預算員額: 職員 60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14 人

000 人 0 人 82 人 9 月 0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法警 0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0 人

707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臺灣臺北地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棟	48,797.49	451,871	7,989	-	-	-
二、機關宿舍	Ì	45戸	3,338.97	28,458	334	-	-	-
1 首長宿舍	Î	1戶	222.33	4,481	20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7戶	151.08	2,695	20	-	-	-
3 多房間職	践務宿舍	37戶	2,965.56	21,282	294	-	-	_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
合 計			52,136.46	481,510	8,323		_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 方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797.49	-	-	7,989
55戶	5,307.48	-	16,607	-	8,646.45	-	16,607	334
-	-	-	-	-	222.33	-	-	20
-	-	-	-	-	151.08	-	-	20
55戶	5,307.48	-	16,607	-	8,273.04	-	16,607	294
-	-	-	-	-	-	-	-	-
	5,307.48	-	16,607	-	57,443.94	-	16,607	8,323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出 歲											,	入		<u> </u>		
	<b>科</b>							目						<b>—</b>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 ,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	3000000								2				040000	00000						
				法務	<b>第</b> 部主管	誓											罰款及	と賠償	收入					
	14			1	3410000									110			04234							
				臺灣	臺北地	也方	檢察	署			55,	363					臺灣臺	<b></b> 匙地	方檢察	署			55	,363
		2		3423	3411000	)									2		04234	10200						
				檢察	業務						55,	363					沒入及	2没收	財物				55	,363
																1	04234	10201						
																	沒入釒	<b></b>					55	,363
				1										1										

本 頁 空 白

# 臺灣臺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1		1	
_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A 2-1	年 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2	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経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問金			0	
	1	<u> </u>	1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用	途	分 析
門			片門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748	45,691	-	-	54,439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_	45,691	_	_	45,691
_	45,433	-	_	45,433
-	45,433	-	-	45,433
-	45,433	-	-	45,433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計	1,231,992	116,334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231,992	116,33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2 14 1 75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4,439	-	-	1,402,765
	- 54,439	-		1,402,765
		40		

###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1日小空里	77.71日小门生在里	~1.11.7 1.7	<b></b>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430,000	-
_	-	_	430,000	_
			.55,655	
		51		

##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田田田	本	<b>.</b>
職能	分類		固 非住宅房屋	定資	運輸工具
別分類		——————————————————————————————————————		18 及工在	
恩	計		- 151,701	-	3,900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151,701	-	3,90
			52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5,189	-	590,790		1,993,555
	5,189	-	590,790		1,993,555
		52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1 7	八四110千月			1 1-	9至 中心八
				分年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1-122		預算數 5.11	5.40	5.82	需求數 125.07	034379號 2.本計畫1 算編列於	ミ字第1110 記函核定。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b>	173	1-	Ł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竹	Ī	形
		一、通案	法議部	分:												
		單位預算	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各機關	及所屬こ	通案删减	用途別項	頁目如-	F:				Γ_	般事務實	貴」、「 原	房屋建	築養
		1. 大陸地	2.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	支出不:	删外,	数位發展	部、國領	家通訊	護費	」、「車車	雨及辨么	1器具	養護
		傳播委	員會全	數刪除	;中央研	F究院與国	國家科:	學及技	析委員會	、警政	署及所	費」、	「設施及	.機械設	備養言	蒦費 」
						刪80%,其			•				「設備及		-	,其
						體育署	-				_	餘科	目依決請	<b>羨辨理。</b>		
						管制署	•	藥物管3	里署、海	巡署及戶	斤屬改					
						行調整。										
		2. 國外旅				•			_							
			-			察院全妻					-					
						所屬、誓	, ii	, , , , , , ,	.,,,,,		/4 / 4					
						中勤務總										
						・務委員會 ・理局、國 ・理局、國 ・理局、國 ・			•							
			•			连句、E 其餘統刪										
				•		共铢統删 ▶、核能等										
			•			育署、國				-	•					
				-		用航空局										
						金融署					-					
						、國民健										
						-、環境管			•							
						洋保育署		=								
				自行調												
		3. 國內旅	費:中	央研究院	完、國家	科學及技	<b>瓦術委員</b>	員會與審	:計部統#	刪15%,	其餘統					
		刪20%	,均不往	导流用。												
		4. 水電費	: 統刪	1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村	交及各:	級公共	圖書館、	博物館	、美術					
		館、中	, 央研究	院、新	<b>竹科學園</b>	]區管理局	司、中·	部科學[	園區管理	局、南部	\$P\$					
		園區管	理局除	外)。												
		5. 特別費	:統刪	60%,其	中行政院	完及所屬	、大陸	委員會	、原住民	族委員	會、內					
		政部、	農業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通言	孔傳播.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音	邪、監					
		察院、	勞動部	全數刪	余,均不	得流用。										
		6. 減列房	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辦公器具	養護費	八設施	及機械設	<b>设備養護</b>	費 5%,					
		其中主	計總處	、人事	行政總處	、國立古	<b>枚宮博</b> :	物院、	當案管理	局、司》	去院、					
		最高法	:院、最	高行政	法院、臺	北高等行	<b>亍政法</b>	院、臺·	中高等行	政法院	、高雄					
		高等行	f政法院	、 懲戒;	法院、法	官學院	、智慧	財產及百	商業法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臺	灣高等	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	<b>等法院</b>	臺南分戶	完、臺灣	高等法院	完高雄					
				•		己、臺灣臺										
				-		地方法院	_									
						臺灣南村		_								
				_		2方法院 <sup>、</sup>										
					_	灣屏東山		_								
		花蓮地	2.方法院	· · 臺灣	冝闌 地方	法院、臺	と 灣基	隆地方	去院、臺	灣澎湖出	也方法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देश	<b>रामि</b>	.\±_	πį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高等法院	完金門分	≻院、福3	建金門地	力方法				
		院、	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完、審計	部、審言	十部臺土	北市審計	-處、審言	计部新出	<b>上市審</b>				
		計處	、審計部村	桃園市審	<b>ド計處、</b> 審	審計部臺	中市審	計處、領	審計部臺	南市審言	计處、				
		審計	部高雄市	審計處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等	警察大學	、消防等	署及所屬	、移				
			、建築研								-				
			前教育署		•					•					
			臺、國家	•			- '								
			檢察署、												
			臺灣高等												
			檢察署智								•				
			臺灣新北 苗栗地方												
			田示地刀 地方檢察												
			地方 檢察署、						•		_				
			署、臺灣			-									
			臺灣基隆								•				
			ー・二一 署、福建								-				
		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學	學園區管	理局、治	每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了	育署、國	家海				
		洋研	究院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替	代,科目	自行訓	問整 。							
		7. 委辦	費:除現	行法律明	月文規定	支出不册	1外,其	<sup></sup>	10%,其。	中國家安	F全會				
		議、	國立故宮	博物院	、國家發	展委員會	會、檔案	案管理局	)、核能等	安全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法院	、審計部	邬、警政	署及所愿	屬、消除	防署及所	「屬、移民	民署、建	き築研				
		究所	、國防部	所屬、国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司法7	官學院、	臺灣高等	等檢察署	子、調				
			、智慧財						· · · · ·						
		-	局及所屬												
			種苗改良							•					
			疫署及所			-	•			•					
			管理局、					每沣保育	·者、國 ?	<b>系海</b> 洋的	† 究院				
			其他項目:					、治洲里	20. 化原:	<b>みいせる</b>	, 石口				
			裝備及設 替代,科			下四万百	r	- 体巡者	八八 /	久 <b>以</b> 共作	少切口				
			事務費:		-	規定古り	・ 不 刪 タ	卜,苴龄	統 册I10%	,且中主	計總				
			· 立法院、												
		_	院、高雄			•	_								
			高等法院					•							
		等法	院高雄分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花蓮分	分院、	臺灣臺山	<b>地方法</b> [	完、臺灣	学士林				
		地方	法院、臺	灣新北地	也方法院	、臺灣村	兆園地ス	方法院、	臺灣新台	<b> 竹地方法</b>	- 院、				
		臺灣	苗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完、臺灣	彎南投地	2方法院	、臺灣章	纟化地				
		方法	院、臺灣	雲林地ス	方法院、	臺灣嘉菲	護地方?	法院、臺	灣臺南山	也方法院	己、臺				
		灣橋	頭地方法	院、臺灣	彎高雄地	方法院	、臺灣人	屏東地方	法院、	臺灣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蓮地方法	去院、臺	灣宜蘭坛	也方法院	完、臺灣	養隆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地方法院		•					•	_				
		金門	地方法院	、福建主	車江地方	法院、署	審計部	、審計部	3臺北市等	審計處、	審計				

類 次 內  「如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帳劃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條和審計查。圖土管理署及所屬、擊茲署及所屬、高經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則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 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機會臺、國家發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維線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是自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是自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是自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結此地方檢察 察署、臺灣德國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結功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東東地方檢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準地方檢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準地方檢察署、臺灣協頭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東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數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東地方檢察署、海遊局等上總查案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學展別署、內提及所屬、海經等是 類類及所屬、能源署、內與處案學、海遊房等上經、廣德所屬、廣等研究院及以其也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塘體或質及業務查等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與相同0%。 場高等海所院院及與實的學有預算案決議外,與相同0%。 場高等海所院院以其也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塘體或質及藥務查等費:除另有與主機、海邊高等法院、邊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馬等法院、臺灣新等土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海區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海域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新的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海南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市鄉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土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土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土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土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東南等社院全灣海上地方法院、臺灣上灣市國上海,新國國東灣、新國人政衛,同國國東灣、新國人政衛、同國和東西灣、臺灣國和東西灣、臺灣國和東西灣、臺灣、蘇西鄉市臺計廳、東灣、新西鄉市審計處、臺灣和東地方法院、臺灣、新西鄉市臺計鄉、東灣、新西鄉市臺計鄉、東灣、新西鄉市臺計縣、東灣新西鄉市臺計縣、東灣、新西鄉市臺計縣、東灣、新西鄉市臺計縣、東灣新南鄉市臺計縣、東灣新南維西灣、東灣新南鄉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縣南爾灣、東灣新南衛、南西灣、南南衛、南西灣、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決 :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南布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圖土管理署及所屬、等政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稅民署、空中勤務總保。國的部所屬、亳出國稅局、高雄 關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 清限國書館、國立教育廣稽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畫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首果地方檢察署、 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果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財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果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財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 雲林也方檢察署、臺灣高財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 雲林也方檢察署、臺灣高財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區地方檢察 雲水是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區地方檢察 雲水是方檢察署、臺灣高時地方檢察署、臺灣集區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直傳地方檢察署、臺灣集區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刊檢察分署、稱建金門也方 檢察署、臺灣高灣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刊檢察分署、稱建金門也方 檢察署、福建進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投展者。與內屬、 廣、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充建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 數植物方及檢疫署之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總會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所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 動植物方及檢疫署之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總會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所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 動植物方及檢疫資上條內,有預算案決議內,無國的屬。 國家海洋研究院及以其後項目明政營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立等實:條內,有預算案決議內,無國的的。 11. 設備及投資;除與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明外,其餘統明 6%,其中中央經察臺內與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明外,其餘統明 6%,其中中央經察臺內與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明外,其餘統明 6%,其中中央經察臺內與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明外,其餘統明 6%,其中中央經察臺內與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明外,其餘統明 6%,其中中央經察臺內與實際,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線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不及家事法院、海灣臺地方法院、臺灣 新河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海灣臺地方法院、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海灣海上市審計處、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海達灣東地方法院、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新港中市審計處、臺灣 楊頭地方法院、臺灣新港中市審計處、臺灣 海面等計處、牽計部處由市審計處、廣對都臺中市審計處、臺灣 海面等計處、牽計部處由市審計處、廣對都臺中市審計處、臺灣 海市審計處、審計部處由市審計處、廣對都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總國市審計處、廣對等是一下審計。 東灣等於上於一下審古 東灣等於上於一下審古 東灣等於上於一下審古 東灣等於上於一下審古 東灣等於上於一下審古 東灣市等上國、東灣市等上國、東灣市等 東灣市等上國、東灣市等 東灣市等上國、東灣市等 東灣市等上國、東灣市等 東灣市等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限、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 關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即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國立共 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原稿電查、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向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化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化連檢察分署、臺灣部比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上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大理之工地方檢察署、相違高等檢察署全門檢察分署、編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相違追江地方檢察署、相違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為其份所成 廣、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托建區農業改良場、海業署及所屬、數撥納防疫檢疫署及兩屬、點廣署、中央無象署、與海灣基內所屬、海洋保險署、 期份於愛檢疫署及兩屬、農業会職署、與海衛衛等、中央經衛署、中央經衛署、中與經衛衛署、中央經衛署、中與經衛衛署、中與經衛衛署、中國經衛衛署、中國經衛衛署、中國經衛衛署、中國經衛衛署、中國經衛衛等、中國經衛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東灣、中國衛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中國國衛衛與方法院、臺灣衛衛班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積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極地方法院、臺灣高坡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坡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和大陸、臺灣衛衛和大陸、臺灣衛衛和大陸、臺灣衛衛和大陸、臺灣衛衛衛衛、臺灣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部新北	市審計	處、審言	計部桃園	市審計區	處、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十部臺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在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不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結果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養華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由建高等檢察署全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查灣海域地方檢察署、由建局,中八及新到企業署、產灣海區等區域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輔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難發發展等人所屬、東京企融署、與大政企學、中人與健康保險署、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遊署及所屬、海洋保險署、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遊署及所屬、海洋保險署、新灣洋研究院改以支化項目期減營稅、縣村自新行期整、11. 致借及投資、16、經濟、東京在作價投資不開外,其數統刪6點,其中中與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持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於國大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於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中方法院、臺灣高鄉一方法院、臺灣高鄉一方法院、臺灣高鄉一方法院、臺灣高鄉市新古城、海市鄉上南南市等計成、海市都市縣市城、海市等市域、海市縣、海市等市域、海市域、海市等市域、海市域、海市等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市域、海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計處、圖	國土管理	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b>介屬、</b>				
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 賣祖國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雜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雜檢察分署、臺灣志養檢察署名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整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流域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稅地方檢察署、臺灣影化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執地方檢察署、臺灣基地方檢察署、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在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地方檢察署、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在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游湖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游湖地方檢察署、國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營歷及 地方檢察署、編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另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游湖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金業署、產業署及所 屬、點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庭區農業改良場、海業署及所屬、 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代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避署及所屬、海洋研究院改以其地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改策及業務宣導。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制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制外,其餘範則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歲高行政 法院、臺灣高等社院高雖內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等社院、 達灣、大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社地方 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總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北區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湖山大法院、臺灣 新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為和投地方法院、臺灣灣的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為東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離中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中市審計處、 臺灣 新地市等計處、審計部截即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中市審計處、 臺灣都鄉地方法院、臺灣 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 海市審計處、審計部翻出市審計處、 廣計部署計處、審計部數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的越市審計處、 東計部一市審計處、審計部 都前的書計處、審計部載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越南、 東計部數都,與個別			消防署	及所屬	、移民=	署、空中	勤務總門	<b>隊、國防</b>	部所屬	、臺北國	税局、	高雄				
資訊團書館、圖立數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閱事養檢察署書、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應財產檢察分署、臺灣查土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與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與地方檢察署、查灣為與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通四區管理局及所屬、無源署、中央氣象署、稅過與人來土保持署及所屬、點斷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放展場、花蓮區聚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中央經歷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賣: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賣: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賣: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賣: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學、與一與學歷、內與任法律可及規定支出、資產作假投資市酬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內及所屬、內美灣部等於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屬地方法院、臺灣市海市等計處、審計部區市審計處、審計都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等計處、審計部最市新書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成、審計部臺市新書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新書計處、審計部。國和海經和於於			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和	<b>说局及所</b>	「屬、南	區國稅局	及所屬	3、關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極高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畫大區檢察分署、臺灣畫大地方檢察署、臺灣結則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結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於地方檢察署、臺灣語等地方檢察署、臺灣在建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商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於化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島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島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島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島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島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區之市檢察署、臺灣海區之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湖地方檢察署、國際海里內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區是對政府屬、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政良場、花道區農業政良場、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政以其地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刑80%。 11. 裝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運擊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應高法院、總商行政法院、整理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北地方法院、臺灣大院、臺灣高等北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北院、臺灣大院、臺灣古等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為地方法院、臺灣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範圍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密計處、審計部為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為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市市新述區、審計部臺市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南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市市等計處、審計都臺市市新社區、新江區、東灣於原門			務署及	所屬、1	國有財	產署及所	屬、財政	改資訊中	'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1公共				
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查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查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查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面談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查縣通地方檢察署、臺灣查縣通地方檢察署、臺灣查縣通地方檢察署、臺灣查集地方檢察署、臺灣查集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臺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經營署、養灣詢湖地方檢察署、舊灣區營署、建於國人政府公院公司,中央教育、大连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與所屬、農業金融署、來與學園、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地項目劃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查等實於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則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6%。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6%。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計處、臺灣市等計處、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斯也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實際地方法院、臺灣所地方法院、臺灣所屬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斯學東地方法院、臺灣大院、衛建高等,對於大海、海、新、新、東計等,對於大海、東京、蘇計等、臺灣高鐵地方法院、臺灣在臺地方法院、臺灣所屬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新港地方法院、臺灣新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海南山市新古區、東南山市新古區、東灣市西灣區、東灣市西灣西灣區、東灣市西灣市西灣市面景,東海南山市西灣市面景,東海南山市西灣市面景,東海南南山市西灣市面景,東海南南南南山市西灣市面景,東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資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領	家教育研	F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邊灣高				
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港的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南村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國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大檢察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大檢察署、臺灣語、大檢察署、臺灣語、大檢察署、臺灣語、大大檢察署、臺灣語、大大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等檢察	署臺中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夠	察署臺南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家署				
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樂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設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陸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陸地方檢察署、臺灣為陸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稅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企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信號。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信號,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內等法院、臺灣大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古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大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大院、福建市審計處、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臺市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等清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縣是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等法院、福建市新土市家計處、審計都區,本面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國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國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福建途下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蘇港局、東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營商人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商等法院、臺灣高行政法院、臺灣查局、經、臺灣臺上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上地方法院、臺灣古等法院香藥法院、臺灣臺市地方法院、臺灣古縣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黃歷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養歷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養歷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養歷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養歷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養歷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建江地方法院、臺灣縣院、常計鄉臺土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最上市審計處、審計部長、審計部為推市審計處、審計部過程下審計處、審計部長、審計部為推市審計處、審計部為與新學、與於部																
雲林也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認測地方檢察署、福建高單檢察另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統港局、農村發展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勤奮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會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酬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次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等於、臺灣高等法院、臺灣一份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一个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當東地方法院、臺灣當東地方法院、臺灣當東地方法院、臺灣當東地方法院、臺灣當東地方法院、臺灣當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縣園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這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韓中軍新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最高級關稅局、兩區國稅						-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摩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避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適替代,科目自行調整。1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删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縣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灣東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港縣地方法院、臺灣養縣地方法院、臺灣臺縣地方法院、臺灣灣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全門分院、福建區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港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電門地方法院、福建達江地方法院、福建海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衛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衛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區際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撤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直東部縣推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縣推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新廣坡和高線市新廣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蘇南縣和高線市新廣東市衛區,第四國和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東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避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5%,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縣與土地方法院、臺灣縣與土地方法院、臺灣海與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灣東東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香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香港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灣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地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新廣東市蘇東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			•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就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歌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6%。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市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社鄉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都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地地方法院、臺灣都樂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北區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展東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電荷斯斯斯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縣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東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臺灣區、臺灣市鄉東灣區、臺灣市鄉東灣區、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東灣區、臺灣市鄉東灣區、臺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東灣市鄉東灣市鄉東灣東灣市鄉東海東灣市鄉東灣市鄉南海東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南海南南海南南海南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種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酬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成法院、法院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計區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樓區地方法院、臺灣精頭地方法院、臺灣商雄地方法院、臺灣店藥地方法院、臺灣店藥地方法院、臺灣店藥地方法院、臺灣店藥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店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市等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過市審計處、審計部過市審計處、審計部過程局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戰稅署、企同國稅局、前庭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古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古栗地方法院、臺灣新村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衛興地方法院、臺灣衛興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大陸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大陸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即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處本部部區,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和市審計處、審計部歷內所屬、兩面國稅											-	-				
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甘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產南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區域上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店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區域上方法院、臺灣區域上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最東計學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出國稅局、高區國稅					_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懸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您成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等達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土地方法院、臺灣市寨地方法院、臺灣市銀地方法院、臺灣都化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部果地方法院、臺灣商村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臺市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廣雄地方法院、臺灣廣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成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海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出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市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土地方法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首果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市方法院、臺灣市鄉市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滿時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出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越市審計處、新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計水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國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京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北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演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出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_		-			, i i i i	4 -11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 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 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古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國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山市市大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自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區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							
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工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縣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語票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舊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 其	余統刪				
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福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內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_					-				
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橘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法院	、臺北高	等行政	法院、臺	中高等	行政法院	完、高雄	高等行政	法院、	懲戒				
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法院	、法官學	:院、智	慧財產及	商業法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臺灣	高等法	<b>上院臺</b>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中分	完、臺灣	高等法	院高雄分	〉院、臺	灣高等法	去院花蓮	分院、臺	灣臺出	比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法院	、臺灣士	林地方	法院、臺	灣新北	地方法院	完、臺灣	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新竹	地方法院	:、臺灣	苗栗地ス	方法院、	臺灣南	投地方法	去院 、臺	灣彰化	<b>上地方</b>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法院	、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臺	灣嘉義	地方法院	完、臺灣	臺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橋頭	地方法院	、臺灣	高雄地方	7法院、	臺灣屏東	<b></b> 地方法	·院、臺灣	臺東地	也方法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院、	臺灣花蓮	地方法	院、臺灣	彎宜蘭地	方法院	、臺灣基	<b>基隆地方</b> 流	去院、	臺灣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_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金門	地方法院	、福建	連江地ブ	7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					
局及所屬、關務者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_		· · ·									
李仙 网络拉大麻蜂石类 网络拉大切的的 法处理 医法内的的 法服																
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				•							•					
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							•				•					
臺灣局等機然者化連機祭分者、臺灣局等機然者質慧財產機祭分者、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核	<b> 众察署、</b>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察署、量	臺灣 南扌	 没地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署	畧、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署	-、臺灣差	喜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南	南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臺	灣高雄士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臺	<b>臺東地方</b>	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方村	<b>僉察署</b>	、臺灣				
		宜蘭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基隆出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地	方檢察	署、福舜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村	<b>鐱察分署</b>	、福建金	6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村	<b>僉察署</b>	、調查				
		局、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標	票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業	發展署	· 中小2	及新創				
		企業	署、交主	通部、公	路局及戶	斤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制	钊署、氵	每洋保				
		育署	改以其作	也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0							
		12. 前述	六至九耳	頁允許在	業務費和	斗目範圍	內調整	0							
		13. 如總	刪減數差	未達939億	意元7,50	0萬元(	約3%),	另予補	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	守經費花	.在刀口_	上,發揮	更大財政	<b>改效益</b>	,並避免	政府機關	<b>剔、事</b> 多	業機構	依政	府採購法	及行政院。	公共工
		圖利特定	足媒體。	因此要求	(各政府	機關114	年中央	政府總預	算案中戶	<b>沂編列</b> 二	之政策	程委	員會函彩	睪 等 相 關 艿	見定辨
		宣導費月	用,由單	一媒體《	含相關企	業,該分	年度得村	票金額合	計不得走	2週該音	耶會該	理。			
		項預算金	全額的5%	ý °											
第	三項					- *, * - , *		. ,,			•	1. 辦	理限制性	招標部分	,依政
							-		利控管。		•			行政院公:	
									推展費。					累等相 關 判	見定辨
									項活動、			理			
										•				部分,配	
									由於媒質					所定及依!	照相關
		-							皆看不至			法	令規定辦	理。	
								_	中之推展						
					-				集中於朱		-				
									標者,針 曾加表列打						
		以利國會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內 / 业	日110千	及延,	顶开音作	加衣外	作 次 貝	[月升]				
第	四項			- 對政府4	过字番奶	生指出	,夂燥目	园姓宫费	<b>連續三台</b>	医的猩桃	亜麻病	依的	<b> <b> </b></b>	及行政院。	八丑丁
71	<b>ч</b>				_									<b>罗</b> 等相關 規	
							_		三年之始				X I LI	T 41 (144 1910 7)	/U /C /~
		特定廠商			<i>-1-2-2</i>	,	_		_ , •,	N — X /	7 /10 /				
			-		頁預算辦	理法今』	政策溝:	<b>通</b> ,包括	針對國家	<b></b> 定施政言	十書及				
									方制錯假						
				•					務宣導予						
		應注意遊	<b>建免集中</b>	特定廠商	有且得標	數量之前	<b></b>	<b>函商不超</b>	過標案10	)%、限台	制性招				
		標之採則	<b></b>	超過20%	之現象	,以維持	媒體政	策之衡平	性。						
第	五 項	110年立	院審查	預算法修	法,於于	預算法第	62條之	1明定辦	理政策及	及業務?	宣導之	遵照	辨理。		
		預算,	<b>各主管機</b>	關應就其	其執行情	形加強	管理,持	安月於機	關資訊公	公開區の	公布宣				
		導主題	、 媒體類	[型、期和	呈、金額	i、執行 <sup>j</sup>	單位等	事項,並	於主計組	忽處網 並	占專區				
		公布,打	安季送立	法院備3	查。惟經	立院查标	亥110年	至113年	各機關幸	执行情 F	15 ,發				
		現揭露貢	資訊量雖	多,卻無	無彙整揭	露全年	整體媒質	宣費及個	別媒體分	全年度	彙整數				
		之資訊	,又媒宣	費多以降	限制性招	標方式第	辦理 , 7	有部分機	關得標屬	版商集中	中度甚				
		高等待己	<b>负進之處</b>	。致使了	立院及民	, 眾難窺如	某宣費	整體執行	全貌,亦	下引發夕	<b>小界浪</b>				

決	1111	Ř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	青	形
			費公帑層	星用網軍	、大内2	宣、掌控	空媒體與	論之疑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求各主	管機關原	應作成					
			每季及年	年度媒體	豐政 策及	業務宣	傳費預算	章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屬	竅商和 相	票案金					
			額、宣導	<b>事成效等</b>	分析資言	凡,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後關網站	ō °					
第	六	項	根據立法	去院預算	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于公務預	[算媒體]	政策及	業務宣	配合行	政院11	4年5	月 16	日院
			導費(下	稱媒宣	貴)由17.	03億增.	至26.5億	5,按行政	<b>炎院主</b> 言	十總處歷-	年預算	共同項	授主預	彙字第	11401	101475	A 號
			目編列化	乍業皆規	定,宣	尊經 費應	悬力求撙	節、避免	2.浮濫,	惟每年如	煤宣費化	乃然持	函訂定	「中央	各主气	夸機關.	編製
										上者計19位						態行注	意辨
					•				-	學項目之			理事項	」辨理	0		ļ
										下客觀評4	核指標	导以佐					ļ
								場媒體的									
				· ·				-	_	各機關		-					
								呈現各項	月日客觀	見評核指札	標,以5	強化監					
<i>た</i> ち	,	-E	督媒體政					工签、1	CO 1/5	1 표 🏝 1	田西山	坎山道	4 1 19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ļ
第	セ	垻	-							1,要求1	•		依相關	規足辨	浬。		ļ
				•						體(含社		, -					
										、							ļ
			並破無納						州四公	、"中 有 師 」	見可いてん	义工司					
			_			•		_	窓 費 田	的決算性	善形 乃 3	百質編					
								-		内容缺乏							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良觀感	•						
								•		7,同時							ļ
				•			-		•	公要。例如	•						
			2,200多	萬元出	國預算,	比外交	部還多,	・200多人	· 、平均1.	人有8萬	元以上な	旅費。					ļ
			又例如,	行政院	.111年原	定22項	出國計畫	:,實際	執行僅3	項,變更	28項,	變更率					ļ
			高達36.	36%; 20	23年的出	國計畫	變攀升至	至58.82%	,完全位	扁離年度	計畫的	原則。					
			對方	◇「中央	政府各村	幾關派員	出國計	畫及國夕	卜旅 費之	執行檢言	討」立江	法院已					ļ
			有多次码	开究報告	·建議,	各主管模	<b>幾關應針</b>	對派員出	1國年度	計畫之才	疑定、引	預算編					ļ
			列、經費	<b>貴支用控</b>	管、計	畫變更程	呈序、相	關業務人	. 員選派	及事前記	評估與	準備等					ļ
			辨理原貝	1,建立	派員出國	國計畫之	標準作	業程序(S	50P)∘ F	同時,出1	國計畫二	之替代					ļ
			方案多元	亡,如透	過國內	專家學者	<b>首訪談或</b>	座談,及	<b>と請求</b> 剧	E外機構t	協助撰寫	寫報告					
							, ,	以節省公	•								ļ
			_	•	-					曷露之精;							ļ
							· ·			參與人							
				•		•				中展示							ļ
										青況送交 	立法院	備查,					ļ
h-h-		-	確保立法							,	I.	L abl +1	-* nn 112	-177			ļ
第	八	項								辛法)規2 1-12-12-1-1		•	<b></b> 選照辦	埋。			ļ
										<b> </b> 政收支。							
						•	•			!補助及! ,且具!	•						ļ
									-	() 且具? (設計畫		. —					ļ
			快口, 此	5.巡且特	中,粉	しヤノヨ	人一個以	上がしり	<ul><li>・ / ~ 廷</li></ul>	こ   以   可   重	. 丹月7	小乳生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作政 策性或目定 執期部央大考 且益以效中央理或 議修且委附用府 目經依性成 行限分主,機 補,表益央政情替 、正不員屬之配中標常增質績又,及機管允制有助爰列。政府形代爰附其得會單	合央,支加,並補訂補關機宜。鑑資提方 府總」科提帶概以提位辦各執出之訂排助定助未關釐 於訊案式 各預欄目案決算資出預理機行,低定列辦共計將辦清 近及要呈 單算位,要議書本書算等關成其收對優法同畫管理管 年管求現 位案所恐求及表門面涉	年捐发某女计暨长月萱瓷里瓷  F管芒見  立号所忍花及丧月百步  4透果性入地先第性執考計考 來考自,  之所列有行注格代報及  為過已質戶方順15或行規畫規 計結11並 預提之資政意式替告本  為計具多人政序條個之定型定 畫案年檢 算決內本院辦與經。署	艮畫成屬數府依第別查函補應 型之度附 通議容門主理內常 應。型效常比所序目計核報助函 補公起中 删队,預計事容門 瓣補。態例提補規畫點行項報 助開,共 項帶 牟科處朔明俾 分助作性等被助,之及政臣該 影開,被 巨带 牟科處朔明俾 分	力隹生穿甫り定之及女目亥 次未各甫 目决邑十遗焠月尽,散部補分助之,管管院繁院 之盡機助 瓣議位目針理確利起分助配計性中考考備多備 規完關機 理及書誤對情規政注計,補畫質央規週查,查 模整編關 情沒寫流「形範府	地畫或助有未政定期,其之 逐逐列管 形足方用立報應財方偏採經關盡府,,或施範 年透計考 係辦式之法告載政財離定費財相各明並所政疇 擴明畫機 列理不虞院表明透源被割,矜符当定定言臣, 增, 型伟 "於理后。 瀋」通明	原捐頁 各,臣乞乞丁目   曾其型川 《事】          ,助補與計。 管補期管標及   ,執有項 , 議中刪並以辦助計畫   機助進考、督   部執助以   算辨	需 夢去、豊儉 關十亍見朋足 分子經魚 案理邪 快通目3 院由 引原或型核 應畫書定程中 計結費化 中情分 政删之個 審直 地定依補基 就之面未功央 畫果應補 的形單 府決勻月 議轄 方範市助礎 計辨或盡能主 偏未於助 「報位 總議支內」通	攻疇縣款規 畫理實問、管 離诣單款 立告未 預,或向府,人應範 型期地延模機 原達位配 法表列 算檢替立達或口按, 補程查。差關 定到預置 院,預 案討代法[]]	( 成屬七埔卑 助及亥鑑異完 節頁算及 審惟算 所與青市 其一率助利 款完。於性備 疇期書運 議「勻 提研形一) 政般、項評 之成惟中極管 ,效中用 中辨支 決議,	本署無	· 此項決請	<b>、                                    </b>	